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20号

申请人：银颖，女，1969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8号3号楼1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庆东，新疆览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十区长征西街886号富强小区9栋3单元301室，实际经营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凌南区企业总部2栋3号。

法定代表人：赵惠莲，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1月7日，经申请人银颖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新0105执141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

11月20日成立,系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主要经营:室内外设计、施工;装饰材料、建筑五金、家具、照明电器、卫生洁具销售。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十区长征西街886号富强小区9栋3单元301室,实际经营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凌南区企业总部2栋3号。经本院查实,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无车辆登记信息。现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共计5件,银颖申请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标的为89907.63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虽系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但其实际经营地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凌南区企业总部2栋3号,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银颖对新疆壹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还 苗